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委任非執行董事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廖龍龍先生(「廖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主修應用化學，並於二零一九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MBA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巴斯夫聚氨酯特種產品(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助理工程師。於二零一九年，彼加入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贛鋒鋰業」)，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而彼先後擔任戰略投資部專員及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彼擔任贛鋒鋰業境內投資部主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贛鋒鋰業於本公司59,9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8%。

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廖先生有權享有年薪港幣120,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廖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廖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廖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廖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